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振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許振翔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8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
09 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 (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
11 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
1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各債權
14 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15 會，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
16 定。惟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之事由不一，法院為
17 裁定時，仍應斟酌該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
18 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
19 債務人免責。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
21 聲字第3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情形為由不免
22 責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之以上，爰
23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2年7月26
26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11
27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114年度消
28 債聲第3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情形為
29 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
30 以認定。

3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

01 示債權人一定之金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消債條例第14
02 2條所規定之各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一節，業據其提出郵政
03 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堪認債務人於不免責後迄今已償還如
04 附表所示「實際清償金額」，並有債權人陳報狀等件附卷可
05 佐，堪認債務人業已依照系爭裁定附表「第142條所定債權
06 額20%」欄所示之金額為清償，自己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
07 所定之免責要件。

08 (三)至於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拋棄繼承其父
09 之遺產，聲請人應償還所得繼承之繼分價值1,176,109元，
10 不應僅以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為免責標準，應令聲請
11 人就前述金額仍負清償責任云云。惟聲請人前因有消債條例
12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消
13 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再次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之情形，依
14 附表所示，本件聲請人清償債權人債權總額之比例達20%，
15 可見聲請人於系爭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應有努力繼續清
16 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聲請人
17 重建經濟之機會。

1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謝志鑫

27 附表：

28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額 |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 實際清償金額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1,640 | 188,328 | 188,330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8,102 | 199,620 | 199,620 |

(續上頁)

01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7,791 | 43,558 | 43,56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9,383 | 249,877 | 249,880 |
|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6,549 | 231,310 | 231,310 |
| 總計 | 4,563,465 | 912,693 | 912,700 |
|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清算事件112年10月16日公告之債權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清算事件112年10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 | | |